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0〕3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0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501号）文件精神，现就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类别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详见《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0〕34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详见《关于

下发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院学字〔2020〕33号）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详见《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0〕32号）

二、名额分配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资助指标，我校本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为10人，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为305人，国家助学金受助名额为2725人。以上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备注：我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由校级评选会采取“二级学院推荐，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

三、评审机构

- （一）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
- （二）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 （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 （四）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备注：详见《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0〕32号）等相关文件。

四、评审工作程序

- （一）学生本人申请。

(二) 班级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评议小组评议。

(三) 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

(四)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五)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备注：详见《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0〕32号）等相关文件。

五、报送材料

(一) 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院级评审情况报告（一份电子、一份纸质，主要内容包括名额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内容等**）。

2. 推荐学生的个人优秀事迹材料（十一份纸质）。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院级评审情况的报告（一份电子、一份纸质），**一**主要内容包括名额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内容等**）。

2. 《2019-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份电子、两份纸质）。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一份电子、两份纸质）。

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按

照《2019-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中的先后顺序整理报送。

（三）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一份电子、一份纸质），内容包括名额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内容。

2. 《2020-2021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一份电子、两份纸质）。

3. 《2020-2021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一份电子、两份纸质）。

4. 各二级学院按顺序装订好的受助学生评审材料依次为：《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学生手写国家助学金申请书。

六、工作要求

（一）此项工作时间紧、要求严、标准高，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加强对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保证此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质量协调发展。

（二）评议、评审工作中要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肃纪律，全程接受本系所属党支部监督，确保评议、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若在 2019-2020 学年内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追回其本年度的全部奖学金,并撤销奖励;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若在 2020-2021 学年内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从受到处分之月起停发其当月至本学年结束时所有月份的国家助学金。追回的奖学金和停发的助学金全部转入学校助学金的资金项目统筹安排。

凡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要公道正派,严格遵守评审纪律,杜绝标准把握不严格、材料填报不规范的情况,严禁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坚决杜绝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违纪的人和事定将严肃查处。

七、学校资助评审工作的监督投诉

(一) 监督投诉电话:

1. 组长: 任再生 84835619—8101
2. 副组长: 孙启平 13518179568
3. 学生工作部: 罗欢 18180689882
4. 党委办公室: 闫玉 13980469279
5. 团委: 杨小平 18180689665
6. 纪检保卫处: 张家林 13666223235

(二) 监督投诉点

设在学工部办公室(11-333)

- 附件：1.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2. 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4.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
6.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7.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8.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
9.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
10. 国家奖学金二级学院推荐名单
11. 国家励志奖学金二级学院评审结果公示
12. 国家助学金二级学院评审结果公示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0 年 11 月 4 日

抄送：院长办公会成员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拟文：谢里 校稿：罗欢 核稿：孙箐、闫玉 审稿：孙启平 审批：任再生